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辦法

96.06.29 校務會議通過
99.01.05 行政會議修訂
99.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5.12.28 行政會議修訂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7.06.05 行政會議修訂
107.06.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127904A 號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4 年.7.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班，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授課不得少於 6 節。學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
2. 重修辦理時間依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規定」所訂定時間上課，重修上課期間，學生遲到一節扣 1 分，缺課一節扣 2 分，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
3. 重修上課時間須著校服上課，未著校服上課者（須攜帶學生證），請授課教師自其重修成績中，每節扣 1 分；若為教官登記者，另送芬芳社一次。
4. 重修成績的評量內容包括學生出席狀況、作業繳交、上課情形及筆試測驗等；重補修成績處理原則如下：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重修所得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訂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5. 重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五百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教師至少應於最後 1 節授課時間，舉行重修成績考查（以紙筆測驗為主），重修成績請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試務組登錄。
7.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四百四十元。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2. 成績考查之範圍仍應包括整學期之課程。

3. 至少分兩次上課，每次上課至少應隔週，自學輔導期間教師應指定一定份量的課程內容與作業給予學生學習；全部課程結束後始給予重修分數登錄。
4. 其餘相關規定同前款(專班重修)第2~6目除第5目外。
5. 自學輔導班面授鐘點費，以每節450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重修費每學分新台幣240元

(三) 隨班修讀：

1. 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2.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重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四) 重修時間

1. 每學期依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規定」所訂定時間上課，必要時得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重修。
2. 高三於下學期成績結算後實施。

(五) 重修應由學生先行完成線上選課，並完成繳費後，教務處才能依選課情形開授相關重修課程。

(六) 重修退費：

1. 因衝堂、參加選手訓練課程、發生重大意外或診斷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完成重修課程者，得辦理退費。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校，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重修費用，減免基準如下：
 - A.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B.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C.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D.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重補修費用減免十分之四。
 - E. 前項重補修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以一次為限。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如衝堂、因公無法重修等)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重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200元為上限。

五、學生不及格之科目如在本校期間有開過之重修課程，除有特殊情況，否則不再受理高三畢業前之開課事宜。

六、授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由類科主任、學科召集人薦任之。

(二) 合併上課之專業科目重修班，以合併班級人數較多之原授課教師授課之，或以合併班級學生之原任課教師輪流擔任之。

七、學生重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

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學校向重修之學生收費，依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